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226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权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16日为授权日,授予226名激励对象合计715.5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等。

4、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226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5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授予715.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3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0.00万份,约占2024年3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45,999.9145万股的1.5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如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并全额授予,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598.00万股,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3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预设最高指标(B)	40%	55%	70%
	预设基础指标(C)	30%	45%	6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 且 A≥C	D=A/B*100%		
	A < 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Z)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个人行权系数(Z)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等。

4、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5月16日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33元/份

4、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6名,共授予715.50万份股票期权。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3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1.00	2.94%	0.05%
甘 毅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80%	0.04%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00	2.94%	0.05%
吴志光	副总经理	20.00	2.80%	0.04%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13.00	1.82%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1人)		620.50	86.72%	1.35%
合计		715.50	100.00%	1.5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均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9、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4年5月16日,对本次授予的715.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4年至202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895.27	264.25	358.77	209.41	62.84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权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16日为授权日,授予226名激励对象合计715.5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1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96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6,200	99.9972	3,000	0.00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6,100	99.9871	3,000	0.01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6,200	99.9972	3,000	0.00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57,900	99.9988	1,200	0.001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57,900	99.9988	1,200	0.001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57,900	99.9988	1,200	0.0012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68,000	99.9989	1,200	0.0011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